

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23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1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專業人才，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，各教學研究單位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分學程，提供學生修讀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，應依本要點自訂其學分學程修習規定，並檢送學分學程規劃書，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各學分學程之修習規定，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分學程名稱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。

第四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依規模分為二類：

(一)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。

(二)微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至少八學分以上，十五學分以下。

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
第五條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學生申請修讀及修畢申請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受理，證明書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格式並核發。

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八學分以上，未達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（含對尚在修習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）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八條連續三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後予以裁撤。

第九條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